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查询公司银行账户发现，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被冻结账户的单位 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 额（元）
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绵阳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9,853.65
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临沂支 行	一般存款账户	0
合计	-	-	-	209,853.65

根据公司财务部核查，上述招商银行绵阳分行账户申请冻结法院为南京市雨花台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花台法院”），公司判断为因公司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特威尔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伊斯特威尔公司向雨花台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

中国建设银行临沂支行账户申请冻结法院为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故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尚未知该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账户的单位 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 （元）
----	----------------	------	------	---------------

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黎明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331,304.51
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绵阳涪城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91,732.58
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56,790.75
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绵阳高新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29,570.66
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10,054.77
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90,642.87
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绵阳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9,853.65
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临沂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
合计	-	-	-	819,949.79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收到（2018）苏 0114 民初 5358 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8-059、2018-060），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因公司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已被雨花台法院划转 470 万元，公司初步判断为伊斯特威尔公司向雨花台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对方申请强制执行裁定等法律文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26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2019）浙05民初61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044），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因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广东中经公司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改案件已移送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公司已委托律师等中介机构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后续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8个，其中一个基本存款账户，7个一般存款账户，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为819,949.7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油服业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其中，油服业务主要由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经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主要由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新材料”）经营。石化科技、仁智新材料均作为独立法人主体运营，经自查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用于收取货款和支付成本、费用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目前仍可通过其他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暂时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在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账户继续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